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35 號 4 樓
承辦人：楊晉芸
電話：(02)2581-4552
傳真：(02)2581-4766
E-Mail：tw.tffu@gmail.com
website：http://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1 字第 1011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附件 1，簡稱本辦法），請各會員工會依本辦法及說明所定截止日前回報本會予以評選。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薦送單位於今（101）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將符合參選者之推薦表（如附件 2），具體事蹟另以 A4 紙格式繕打，函送本會辦理評選，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林萬福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2009.10.21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

2012.02.07 第6屆第12次理事會修正

第1條（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促進工會之發展，積極從事勞工運動、熱心協助弱勢勞工，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2條（資格）

曾擔任或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職場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所屬之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曾當選為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者，除有特殊貢獻者外，以不再遴選為原則。

第3條（推薦及當選名額）

（1）企業、產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依照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計算：會員代表人數四名以下之工會可推薦一位、會員代表人數五至八名之工會可推薦二位、會員代表人數九至十二名之工會可推薦三位、會員代表人數十三名以上之工會可推薦四位。除有特殊情事外，採尊重會員工會，推薦即當選之原則。

（2）職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參加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三位，以非屬其他產業工會會員工會者為優先。

（3）會務人員

各會員工會及本會均可推薦優秀會務人員參與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二位。

第4條（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妥本會訂定之推薦表格（如附件）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經選拔小組初審通過，送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獎勵。

第5條（獎勵）

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除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外，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或舉辦海外參訪、旅遊等活動以資獎勵，於本會聯合會刊上報導，行文轉知各事業單位建議敘獎。本會得自優秀幹部及會務人員名單中，擇優參加全國級模範勞工表揚。

第6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